

#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公 告

穗越市监公告〔2022〕53 号

无主物品所有人（物品位于越秀区站西路 59 号二号楼首层至七层白云南方钟表城 2A050 档口通道货架）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越秀区站西路 59 号二号楼首层至七层白云南方钟表城 2A050 档口通道货架摆放有“OMEGA”“ROLEX”“IWC”“LONGINES”

“CARTER”5 个品牌手表共计 210 块。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上述物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[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穗越市监强字〔2022〕0000096 号）]，扣押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。现场无法确认上述产品的所有人，由金顺服装城物业的工作人员张勇全程陪同见证检查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将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局现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起解除上述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---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、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我局以公告形式送达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穗越市监解字〔2022〕0095号），并通知上述物品所有人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前往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科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龟岗大马路德安路一号之二成教大楼13楼，电话：020-87616381）认领上述物品并接受调查和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6日

